

高新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 年度)

部门单位名称(公章):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园林管理局

填报时间: 2024 年 04 月 12 日

一、基本概况

(一)部门单位基本情况

1.部门主要职能

拟定辖区园林绿化发展规划及中、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根据城区总体规划，组织编制全区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和城区绿化专业规划，确定城区各地段和各种性质用地的绿地率、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控制指标，组织实施城区绿化规划，编制并实施城区绿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参与城市绿地范围控制线(绿线)的划定工作，负责对绿线依法进行管理。负责全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，荒山绿化监督管理和单位绿化创建等工作。

2.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园林管理局，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由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）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注册登记。单位机关事业编制 14，其中：管理岗事业编制 6 名，专业技术岗事业编制 8 名。实有人员 13 人。

(二)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

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公共绿地 1095.55 万 m²，绿化覆盖率 36.67%，全区绿地率 33.78%，全区基本形成了“六纵十横”的绿化格局，全区生态环境得到改善。2023 年，市政府下达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园林绿化目标任务为：新增绿地 600 亩，建设游园 2 处，打造生态慢行绿道 2 条，绿化改造道路 2 条，公园提升改造 6 处，道路补植苗木 13 条，补植乔、灌、花 3.5 万株，立体花堆摆放 4 处。

(三)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

1.年初预算安排情况

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2801.1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8.18 万元、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72.93 万元。

综上所述，部门预算安排与单位职能关联度较高，预算安排结构清晰明了，能够直观展示各项费用的分配情况，预算规模合理，为单位的稳健发展和高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。

2.预算调整情况

我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2877.04 万元，年中调整数 1828.06 万元，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1048.99 万元，预算调整率 65.26%。

综上所述，年中预算调整幅度与单位运转情况和履职情况相匹配，未出现资金收支不平衡以及债务风险等负面影响，确保了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3.全年预算执行情况

全年预算数为 1048.99 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资金 321.4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30.64%。

综上所述，本年度在执行预算过程中不存在闲置、浪费或挪用等情况，执行预算在预期可控范围内，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，不存在超进度付款情况，资金支出方向合理，资金支出流程规范。

4.资金使用主要内容及范围

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支出金额共计 321.4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为 228.21 万元，主要用于人员工资、社保、日常公用经费、车辆保险及维修等地方；项目支出 93.22 万元，主要用于林业专项费用、驻村和社区人员补助、全国自然灾害风险

普查等。

二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

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总额270.77万元,其中:人员经费195.24万元,公用经费75.53万元。实际支出228.21万元,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84.28%。

基本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。人员工资由编办、人社局、社保局、医保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及财政局等部门逐个审核,按月申报及发放。基本公用经费用于支付办公室日常的邮电费、办公用品等,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维修及购买车辆保险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和使用情况

1.项目管理情况

（1）管理制度健全性

本单位从预算收支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政府采购管理、合同管理等方面,健全和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、坚定实施各项内部控制制度;为加强预算管理,规范财务行为,已制定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园林管理局内部财务控制办法》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园林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,等健全完整的各项管理制度,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高效的履行工作职能,较好的促进事业发展。

（2）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

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;预算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,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;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,

确保我单位预算资金规范运行。

2.项目使用情况

2023 年本单位共有 6 个项目，项目总金额为 778.22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93.22 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转移支付项目

本年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1 个项目，金额为 60.00 万元，分别为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60.00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60.00 万元，达到为我区城市绿化的优良树种培育及推广提供保障的效益；

结转资金共计 2 个项目，金额为 86.90 万元，分别为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中央补助资金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6.90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6.90 万元，达到提升我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作用，为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提供科学依据，减轻灾害损失的效益；分别为 2022 年中央林业发展改革资金——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80.00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0.00 万元；此类项目沿用上年绩效目标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。

（2）本级财力项目：共计 3 个项目，金额为 631.32 万元，分别为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2016 年园林绿化 PPP 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580.17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0.00 万元；分别为驻村和社区工作专项经费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25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0.00 万元；分别为驻村和社区人员补助项目，预算金额为 26.32 万元，执行金额为 26.32 万元，达到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，更好服务群众的效益。

三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分析

我单位 2023 年全年预算金额为 1048.99 万元，执行金额

为 321.43 万元，执行率为 30.64%，得 3.06 分。

（一）指标一：

培训费下降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$\geq 5\%$ 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.00%，本次评价培训费下降率为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，无偏差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8 分，自评得分 8 分。

（二）指标二：

预算经费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≤ 2801.11 万元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321.06 万元，本次评价预算经费为 261.43 万元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，无偏差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2 分，自评得分 12 分。

（三）指标三：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$=100\%$ 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68.08%，本次评价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1.98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1.98%，偏差原因：驻村和社区开展相关工作活动未使用经费，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2016 年园林绿化 PPP 项目年初预算资金预估不准确，与实际资金执行存在偏差。改进措施：项目前期做好前期预算编制工作，科学准确编制年初预算，项目中期加快资金预算管理及执行力度，保证支出预算执行完成率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.2 分。

（四）指标四：

政府采购执行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% 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0.00%，本次评价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，无偏差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（五）指标五：

改善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体系完成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$\geq 95\%$ 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100%，本次评价改善生态资源保护管理体系完成率为 100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，无偏差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25 分，自评得分 25 分。

（六）指标六：

城市绿化率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$\geq 30\%$ 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40%，本次评价城市绿化率为 33.78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，无偏差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5 分，自评得分 15 分。

（七）指标七：

居民满意度：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$\geq 95\%$ ，年中监控实际完成值为 95%，本次评价居民满意度为 95%，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%，无偏差。该指标权重分值为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。

四、评价结论

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81.2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绩效指标的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。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，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。

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，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建议

（一）改进措施

各项项目指标的设置要进一步优化、完善，主要在细化、量化上改进。在绩效自评过程中，由于业务科部分人员缺乏相关绩效管理专业知识，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，

影响评价质量。

提升问题意识,加强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的改进。

(二) 建议

进一步规范补贴项目申报程序。项目前期做好前期预算编制工作。

进一步完善业务科项目评价过程中有关数据和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审核及分析。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,及时整理、收集、汇总,健全档案资料。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。

通过绩效管理,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,以后加强管理,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,减少成本,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

七、附表：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